

# 抗戰敵後蒙難記

劉欽蘭

## 外子陳肇基逝世十週年作

(本文另有插圖刊第119頁)

外子陳肇基兄祖籍福建閩侯，生長在天津，初中就讀天津第一中學，後入南開高中。民國廿四年參加河北省保定集訓，軍訓班學員全是平津高中學生，約一千餘人，班主任為中央陸軍第二師師長黃杰將軍，受訓期間，中日「何梅協定」訂立，軍訓班因之倉促解散，黃杰將軍訓話，語重心長，為國運艱難痛哭流涕！全體學員為之感動，決心投筆從戎。

集訓同學中三百餘人接獲黃杰將軍信函後，立即響應從軍報國，投奔江蘇海州。時第二師駐紮徐州，由副師長鄭洞國將軍代理師長，黃杰師長因兼長稅警總局駐防海州，他將從軍同學名冊呈報中央，奉准全體學生進入陸軍官校特別訓練班，班主任康澤將軍，班址在廬山，特訓班共辦五期，第一總隊學員後編入陸軍軍官學校第十三期。

### 華北青年抗日殺奸

華北自「九一八」事變後，至民國廿五年，五年之間，種種跡象，顯示日本軍閥侵華日亟，「塘沽協定」訂立後，華北風雲險惡，民國廿五

年雙十二「西安事變」，蔣委員長蒙難，華北青年深感國難嚴重，愛國情緒日益高漲，民國二十六年「七七」盧溝橋槍聲一響，「抗日」戰爭揭開序幕，華北愛國青年奮身而起，參加了「抗戰」行列。陸軍官校特別訓練班因「西安事變」提前結業，學員大多回到冀東平津一帶，肇基兄承天津覺民中學劉耀昕之介參加「青年聯合救國會」(青聯會代名何連青，是復興社的外圍。)編寫「學林」報，宣揚中央決策擴大華北愛國青年組織。之後，得到特訓班孫鴻鈺學長之介紹，偕同特訓班李如鵬同學結識軍統局天津站書記曾澈。肇基與李寶奇、曾澈、沈棟、李寶仁(寶奇之弟)。

李如鵬、王文璧(兄王文為忠救軍第九路軍行動組長，廿八年被日軍逮捕，與曾澈、李如鵬等十七人於二十九年北平南苑被日軍大刀砍死)。

郭肇和、張斯銘、趙爾仁等合共十人(李寶奇為老大，依次為曾澈、沈棟、……外子陳肇基為「老十」)。

組織了「抗日殺奸團」(以下簡稱「抗團」)，「抗團」的參加者全係自動自發的在學大中愛國學生。這些愛國志士直到抗戰勝利從未在工作中接受政府酬勞和待遇。

我於民國二十七年跟隨堂姊亞蘭參加「抗團」，宣誓是曾澈二哥主持的，曾二哥身材不高，皮膚略黑，李如鵬五哥每次開小組會議都來指導。

「抗團」同志都接受「情報人員」宣傳、密寫、傳遞(交通)、跟踪、逃亡術、狙擊術等等訓練，文件是油印小冊子，可以帶回家閱讀，要絕對遵守工作上祇有「縱」的關係，不准有「橫」的聯繫守則，是「保密」「安全」的要件。當時我們僅僅知道領導我們工作的人姓「戴」，平素以「老闆」稱之。我內心的喜悅與興奮則非言語所可形容，慶幸在「敵後」淪陷區找到了「報國」之路，對神聖的地下工作有無盡的仰慕和期望，這份機緣，奠定了我的一生。

回憶當年工作歷程，我於民國卅一年十二月廿六日被「日憲」逮捕，入獄、判刑、出獄、與陳肇基兄結婚。民國卅八年赤禍漫延，大陸沉淪，肇基兄先隨政府撤退來臺。我在北平被中共迫害，掃地出門。

民國卅八年十月攜帶四歲與二歲之長子女二人，由北平乘津浦路車到上海，停留三個月，本

擬由舟山轉來臺灣，不幸船上臨時上來中共兵士，只得改由陸路逃亡。乘滬杭甬鐵路車轉浙贛路至衡陽，再搭粵漢鐵路車到廣州，由深圳徒步行至羅湖到達九龍（此段全程一里多，深圳火車站因前一日國軍飛機兩架空襲，將存置於火車站附近之「棉花」「汽油」「報紙」等物資燒毀，火車頭被炸，火車停開。）轉香港乘永生輪來臺，間關萬里，備嘗艱辛。

### 老十出獄重振雄風

民國廿七年冬我參加「抗團」後，首先做的是心戰宣傳工作「貼標語」，在國慶紀念日或國難日張貼，散發傳單，喚起陷區同胞，同仇敵愾心理。那時，孫大成同志身高膀闊，穿着一身陰丹士林布做的藍大褂，擋在我們女孩子前面，掩護我們，此情此景，至今記憶猶新。

民國廿七年冬廿八年春，天津英租界光陸戲院（地在小白樓。起士林咖啡店對面。）放映由美國女作家賽珍珠著的「大地」一書改編的電影（大地影片），因劇情內容辱華，「抗團」同志在座椅下放了一個鬧鐘（內有炸藥），放好後迅速離開，幾分鐘後炸彈響了，破壞陷區秩序，給日本人一次警告。此後每屆七月六日「抗戰」紀念日前夕，情報工作同志在英法租界與中國地區內各電影院和娛樂場所，必送上一封信，內附炸彈一顆，以示勿忘「抗日」。許多大的制裁漢奸案子，如天津商會會長王竹林，偽儲備銀行總裁程錫庚以及焚燒軍用物資等等，除了報紙上披露者外，小組會議中「上級」都會告訴我們，並檢

討得失，策勵未來。

民國廿八年初秋（舊曆七月初六），我奉命偕同李吉芬到海河港口察看「衛利韓」公司運輸船下貨情形（偵悉為日敵軍用物資），下午天津五河河水泛濫成災，大水一淹就是四十多天，以致工作中斷。到舊曆八月十四日，大 wat 才完全消退，李如鵬五哥夫婦與外子老十居住的地方天津英租界「誠士里」的家，突然被英租界工部局來人圍捕，當時「老十」與張樹林同志鏢在一起，二人乘人不備，跳窗由鄰居房頂上逃脫了（老十於廿九年秋復因燒倉庫案被捕。）那一次李如鵬五哥為國犧牲了（民國廿八年春天五哥結婚，我們會向他致賀，五哥被捕後留有一遺腹子，現在大陸。）。民國廿九年以後，「抗團」因迭次出事，有者被捕入獄，有者遠走重慶，實力大受打擊，民國卅年夏，由萬有溥繼續與我聯絡，此時除了宣傳工作仍繼續外，行動案件絕少推動。

外子陳驍基於廿九年被捕，判刑三年，服刑一年半被假釋出獄，時為民國三十一年三月與我相識，經常見面，商談未來工作大計。夏天，他告訴我將去「界首」轉往重慶，須較長一段時間回來。「界首」之行目的有二：一、華北平津「抗團」組織散漫，缺乏有力領導，需要上級指導工作方針，重振殺奸雄風。二、獄中受難同志，大都羈押在北平。有者住家路遠，有者家境清寒，難中諸同志急需生活上的接濟與醫藥照顧。他到了「界首」，接到戴笠先生指示：謂回滬路途遙遠，往返費時，已派袁漢俊同志前來平津云云，十月袁漢俊果然到了，他是自動請求回來的，

帶來了「工作指示」，也帶來了援助計劃，戴笠先生指示將在上海以五十萬偽儲備券成立一個貿易公司，作為我們工作掩護及援助資金之來源。

### 銷燬名冊逃過一劫

大家滿懷希望，不意民國卅一年十二月廿六日夜半，法租界工部局囚車來到了我家門口，那時天津剛下了一場大雪，滿地白茫茫一片，想逃也無法逃，我被帶走，車內已有幾個人，幸好，我藏在樓梯下面，父親經營錢莊與信託公司的帳本木箱中夾層裏的手槍和油印機，未被搜出。

先到法租界工部局，按手印、照像、寫簡歷，折騰了大半夜，天明後把我們十幾個人送進了日租界海光寺憲兵隊，海光寺這個地方是日本的神社，在天津人的心目中，它是個惡名遠揚的憲兵隊，每到黃昏行人車輛都不敢接近。進了憲兵隊，辦了按手印等同樣的手續，走過院子，到了一排小平房，靠右首是兩間小牢房，有兩坪半大，角落裏放着一個木箱是大小解的容器。我們十二位女同志分住在這兩間小牢房中。十二位女同志我祇記得楊慶餘、潘文榮、碩芬、菊青、振鷺等的姓名。外面放有一張辦公桌，值日人員隔着木柵可以看得見我們在牢內的活動。白天六人對面而坐，每日兩餐，饅頭鹹菜，病號可以吃稀飯，一排平房共計平房十間，另外八間關着男犯人，外子「老十」與葉綿住在「三號」房，袁漢俊一個人關在最後一間。每天清晨起來，有名男犯為我們服務，他年近四十，穿着一件黑棉布大衣，天津口音，名蕭大業，是英租界工部局的督察

長，英租界工部局警務處處長為英國人雷斯，此人戰後曾在香港服務，副處長李漢元同志，抗戰勝利後出任天津市警察局長，蕭大業亦在該局工作。太平洋戰爭爆發，日軍勢力正式打入租界，蕭大業因而被捕，同案有一位范玉珍同志與潘文榮係姨表親，范玉珍在英工部局工作，民國卅年

，朱雲同志在天津英租界十九號路順和里住處試驗化學藥劑時，不慎炸死，大腿掛在牆上。「抗團」同志名冊被英工部局拿走，范玉珍與朱雲相當熟識，朱雲的住處係范玉珍介紹的，范玉珍當時恐怕名冊牽連許多同志，她在情急之下，向英人雷斯處長下跪求情，英人被她感動，並將那份名冊由蕭大業燒毀滅跡，「抗團」同志因而得免除此一浩劫，但是，工作上也受了最大的衝激！范玉珍同志犯有心臟病，「日憲」逼供，幾次死去活來，終不吐實，幸得先予釋放。（范玉珍數年前已在大陸病故了），范玉珍在天津被釋放時，業已被日憲兵關了一年多了。

我被關進憲兵隊的第三、四天以後，值日憲兵開門出去了，我聽見開門的聲音，便和「老十一」串供，我告訴他女同志的情形，也問男同志有那些人進來，這才知道他是在北平宿舍中被捕的，同來的有王松林、王松竹兄弟，王振鴻、王振鵬兄弟，以及葉綿、吳越、袁漢俊等人，這樣我們瞭解到全部被捕同志的情形，將來在審問中，可以儘量不牽連未被逮捕的同志，將案情儘量避重就輕，果然，我們此案除已經被捕的同志外，未曾多牽連一人！想不到，我和老十兩人說話的尾聲，被剛剛進門換班的值勤憲兵聽見，我

倆隨即被帶到後院，我被脫掉大衣棉袍，只剩下內衣褲，被澆涼水，並用日本兵的武士刀在背抽打，「老十」則是赤膊，用香煙燒他的胸部與背部，在當時情急之下，祇好承認我們是在說情話，才躲過了更殘酷的刑罰。

### 日寇嘴臉令人痛恨

審問我的那個小鬍子山本上尉，是個人面獸心的笑面虎，翻譯是個高麗棒子金山（抗戰前，華北均稱韓國人為高麗棒子）。有一次，在審問中，隔着一座屏風有個口音十分熟習的人與我對質，原來他是萬有薄，他出賣組織，出賣同志。當時連同上海地區我們有七十多人被捕，萬有薄後來逃到上海，為軍統局捕獲，遭到了制裁。另有一次我的答辯，不能令小鬍子山本滿意，他用武士刀沒頭沒臉的從上面打下來，我只好用手護住頭部，以致手臂腫起好高，直到服刑後才漸漸消腫，而右手背骨終於受傷，到如今每逢陰雨仍酸痛不止。

經過無數次的審問，直到民國卅二年四月十日（我們已被關押了三個半月），首先是我與楊慶餘、潘文榮，男同志是外子「老十」以及王振鵬、袁漢俊、葉綿和吳越，先被銬上手銬，然後坐上一部軍用巴士，直駛天津火車站東站，由側門進入車站，上了火車，這是北寧線到北平的火車，車上沒有普通旅客，想必是最後一節車廂。楊、潘二人銬在一起，我單獨的銬着，憲兵一人在旁監視，另三憲兵監視着他們五個人，外子「老十」被兩個憲兵夾在中間，「老十」曾告訴過

我，他在民國廿九年秋，第一次被捕後，也曾由天津押解去北平，火車行駛到廊房附近時，他以如廁為名，一步搶先跨進廁所，不等後面憲兵接近，急速用身體靠上廁所門，用預先藏好的小木棒，撥開了「手銬」。由火車窗戶向下跳，因是最後一節車廂，落地後僅腳部扭傷，隨即向農村方面行走，路上遇見一老農，謊稱被綁票，脫下大衣皮鞋，換上與老農交換的棉襖、布鞋，柱着一根木棍向村內走去，這時恰巧一家農戶辦喪事，送他一碗飯，未等吃完，日本憲兵數十人，由四面八方包圍了上來，終於又被押解到北平，關進「男大房」，男大房無窗，終年不見天日，日本人認他是「逃犯」會判重刑，故未曾嚴刑責罰。

在審問庭上，審判官問「中國人為何抵抗日本？」「老十」答：「日本以『大東亞共榮』欺騙中國人，以求達到侵略中國的目的，日本軍所佔地區，殺、燒、姦、屠掠無所不為，僅『南京大屠殺』就有卅萬中國老百姓被屠殺，若中國去侵略日本，亦如此欺壓日本人，請問日本青年作如何感想？」審判官語結，無法再問。日軍方另派審判官審問後，僅被判刑三年，那時二次被押解，為防備「老十」重施逃走故技，特派憲兵二人嚴予監視看守。

火車行駛中，彼此都沒有機會交談，車抵北平，又被押上了一輛軍用巴士，向北行駛，到北平北新橋砲局胡同，此地是有名的「砲局」監獄（勝利後此監獄關過大漢奸、共謀，大陸變色後，又是政府黨政軍要員做階下囚的所在），大門口站有衛兵，門首掛「華北駐屯軍第一四零七部

隊」大木牌，駛進院子下車解下手銬，進入甬道，監獄相當大，拐彎抹角帶我們三人進了一間牢房，監房內已有一人坐着，我們三人和她背向面壁跪坐，房內木板地，牆角放有一個木箱，中晚餐都是一碗糙米飯，幾根蔬菜。第二天起來，木箱由日本人拿出去處理，監房門又厚又矮又小，出入須半蹲著身子，木門有七、八寸厚，開關門時大鐵鎖咔嚓的響聲極大，飯菜茶水都是由小門上的小洞孔進入拿出。門的兩旁牆壁上各有一個小方洞，由洞口外面斜斜的向牢牆內伸展開，由外面小方洞看，可窺視房內一切。女難友在牆上用手指寫一「共」字，我們只好搖頭表示不是，她又寫出她的名字「青葉菊子」。

那時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中旬，天氣一天天的熱了，我們第一次被審問時，要求准許家中送來夏季衣服，信寫好經過檢查。十天後家中送來衣物，惟未准許接見。在這期間只過了三堂，審問內容多半和在天津日本憲兵隊中大致相同，每個星期，監獄長「鈴木榮一」大佐（上校）親自監視我們四個人去洗澡，沒有洗澡池，小房間內有一大桶一大桶的熱水，大佐都是將門帶上，自已在外面房間內等候。洗好衣服曬在洗澡間房邊小院內，第二天散步時順便收回。「鈴木」大佐高高的身材，蓄有小鬍子，他沒有日本憲兵那種傲慢與窮兇惡極的樣子，有一個值勤士兵，經常在黃昏後指著蚊子對我們說：日本飛機和蚊子一樣多。一副侵略者的嘴臉，令人憤恨。

## 我被判刑坐牢五年

囚在房內有時和日本女難友小聲交談，她告訴我們，她在東北工作，丈夫是位教授，孩子在日本由祖母養育，他們都是「共產黨」徒，六月間某一天，她在受審回來時說，她將於明日回東京去服刑。

日子在煎熬痛苦中，一天天度過，等待出獄的心情竟是如此的落寞與悵惘。七月中旬某日，楊慶餘潘文榮二人被叫了出去，要她們拿著衣物，顯然是被釋放了。這時，監牢中只剩下我一人，變成「待決」的羔羊等候命運的安排。「鈴木」大佐仍然每個星期准許我洗一次澡，散一次步，每當我在這夏日黃昏日落時刻，悵望天上流動的白雲，清風徐來，除了感傷外，更激勵自己在艱困環境中，必須更勇敢堅強的活下去，以迎接最後的勝利。

九月二十二日黃昏時分，掛在我牢門旁邊的小木牌子，被人翻動了，口中並叫著「五五一」，對了，平時這小牌子是反扣著掛著的，每當次日，一日必須出庭應訊，便由「法庭」回來的士兵，翻看第二天需要到「軍事法庭」應訊人犯的號碼牌（囚房外沒有姓名，只以號碼代名），第二天一大早，民國卅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我被帶到了大廳，銬上手銬，用男人穿的軍用雨衣由頭上把我蒙起來，使我看不到一切，只能看到下面的脚在走動，士兵扶我上了軍用巴士，坐在最後一排。

車子駛到「鐵獅子胡同」，這裏是日本軍駐華北軍事法庭所在地，我被帶進一間大廳，下了手銬，走進法庭，在臺下站在最裏面。這時進來

了五位軍法官，兩位翻譯，四面都有日本憲兵看守監視，主審官少將官階，這時外子「老十」和袁漢俊、王振鶴、葉錦、吳越等五個人都進來了。庭上逐個審問，問到中午，我被帶到一個小房間，面壁坐著。好像是押解我們來的士兵休息室，隨後送給我一碗飯，吃了幾口再也下不了嚥，聽士兵們說，本案中有一、二個人刑期未決，須等到下午，等到下午四時過後，並未再審，又押回監牢。夜裏下了雨，浙浙瀝瀝的聲音，加上北平初秋的天氣，真是秋風秋雨愁煞人！九月廿四日，這最長的一日在等待中渡過，下午又聽見翻我名牌的聲音。九月二十五日，我們又去了軍事法庭，我站好後，發現「老十」他們只進來了四個人，不見了袁漢俊，當時庭上宣判：

1. 陳肇基判七年。
2. 王振鶴判三年。
3. 葉錦判三年。
4. 吳越判一年。
5. 我被判五年，宣判完畢，我們隨即被押上巴士，駛回北新橋砲局監獄，進了院子下了手銬，並不進入大廳，由左面一角門進入「西」邊，這裏是「北平地方法院第一監獄分院」，實際上是羈押抗日政治犯的地方。（以上平時均以「東院」「西院」代稱之。）

我單獨被帶進辦公室後側的一所平房，這裏就是女監了，先被隔離，單人關進了一間牢房，有一個星期之久。想起袁漢俊兄的兇多吉少，不禁落淚，因為按照日本軍法處理抗日份子原則，凡身上背有刑案（曾經殺過人的。）多半會被判

中 死刑。袁漢俊於民國二十八年夏「抗團」制裁偽儲備銀行副總裁兼海關總監督錫庚案，是主持人之一，事後在他回重慶途經香港時，香港報紙曾有披露，想不到仍逃不過規數，令人惋惜其英年早逝。

女監除我外，尚有「一號」姓田的是個女工出身，在天津因燒倉庫被捕，原判無期徒刑，民國卅一年汪偽政權成立週年改判有期徒刑十五年，「五號」游文清，師範學生，從事文化工作，以上二人均為共產黨徒，「六號」曹紹慧，亦北平「抗團」同志，被判五年，已服刑一年多了。我是「二號」。女監前後共羈押過十餘人，以國民黨籍為多，我之前，祇有「七號」朱慧玲姊現在臺北，我之後也僅僅進來過三人，是和「英千里」教授同案的。

進入北平女監後第七天我被安排和另三人同居一室。我們住室外面，有一道鐵門相隔。是兩間較大的房子，左首一間就是所謂的工廠，內置一長型案桌，上鋪白布，兩旁有長椅。牆角外有一方桌，是我們飯桌，沒有椅子，幾年下來都是站著吃飯的，她們三個人都會縫紉補補，我對這些却是一竅不通，於是女監一切粗雜事項都落在我的身上，置放「垃圾」污穢東西的容器僅是一個粗瓦盆，每當我端著一盆溢滿了污水的盆，必須端的女監後院，倒在一個大木桶中時，每次都是淋灑得滿腳的污水，這必須在默默之中忍受著。「工廠」對面一個大房間，是辦公室也是女看守宿舍，靠外首放有一張書桌和兩張椅子，帳幔後面，三張木床，一個碗櫃，上面亂放著鍋碗

食具雜物，還有一個煤球爐子，是煮飯用的。

三位女看守，各有千秋，年歲最大的一位老婆婆五十多歲，姓嚴，是個很好說話相處的人，其次是一位劉姓中年婦人，面黑目斜最兇狠，丈夫是北平第一監獄看守長，她很跋扈，年輕的一位姓包，是所長趙悅豐的外甥女，平時，一副晚娘面孔，整天看不到一點笑容。

兩個星期後，家中接到我的信前來接見，是弟弟來的，他告訴我，民國卅一年我被捕後，父親拎著一包厚衣服，到各處日本憲兵隊查詢，並無結果。直到接到了我在「東院」要求送夏季衣服的信，才算放下了心。母親平日身體本弱，我的奶媽「張媽」也因我坐牢回到河北固安縣老家去了（老張媽勝利後，我又把她接到北平，民國卅五年底病逝在我家中。）母親除須擔任若干家事之外，嬸嬸們和諸位堂嫂因我「坐牢」認為有辱門楣，時常用言語譏諷，母親整日坐在窗下呆呆的悶思著。我聽到弟弟的敘述時，不禁傷心落淚！弟弟聽到我被判刑五年時，悽然無語。

### 苦熬出頭重獲自由

在監牢中，除了每月可以接見一次親人之外，平時每星期二與星期五家中可以送「牢飯」，但須經過檢查，更需要「紅包」應付，否則百般刁難，任何東西都會退回去。我們在牢內也可以用「存放」在監中的錢，購買日用品，如肥皂、牙膏等，另有少數幾樣食物如花生、白糖、鹹菜等等也可購買。此之謂：「開菜單。」每週二家中送來食物，得先孝敬「三位看守」，否則一聲

令下「大掃除」，便會「食不下嚥」了。

女監的牢飯，每日上午十時與下午四時由男看守押著男難友送來，老遠便可聽見腳鏢聲，「飯」是由高粱米磨成粉與其他雜糧混合揉成的「窩窩頭」。必須捧在手上，否則就「散」了，「湯」是黑豆煮的，不見一絲油腥。有一陣子，是「麵粉捲子」，所謂「捲子」是灰黑色的麵粉，內中摻雜著「老鼠屎」、「草棍」等雜穢之物，是掃倉庫底的存品，男監中因營養不良有一天死七個人的記錄。

民國三十三年曹紹慧和「英千里」教授同案的三難友陸續被釋放，「五號」游文清出去時，我拜託她去看望母親，聽說母親為了招待她，煮食物時，曾經被油鍋潑出的熱油燙傷了腿！

三十四年春天以來，女監中只剩下我和「一號」老田兩個人，老田粗識文字，思想上和我隔不入，到了夜晚收監之後，我們很少交談，我祇好以閱讀來充實自己，打發時間，到了五月，家中送飯來，將包食物的報紙，故意折縛了，內有新聞，這才知道德國戰敗投降，歐洲戰爭已經結束，這個消息給了我們極大的希望。

自民國卅三年起，「日本」軍方在監中，選出年青力壯的男犯人送往日本北海道挖煤，每天僅給予少量食物，有者在途中運輸船上便遭美國飛機投彈炸死（勝利後，三四百人只剩下四個人回歸故國，其餘均死於異域。），家中聽了這個消息，非常驚恐而著急，願慮我有其他不幸遭遇（此時，日軍在我國佔領區行為更為狂暴，近似瘋狂），父親乃拜託時在上海四明銀行任總經理

的義父楊老伯轉託曹汝霖，打通關節，家中才算略釋憂懷。

八月十五日，祇見「東院」（即華北駐屯軍甲第一四〇七部隊），火焰升天，大量紙屑飛揚，十六日仍是如此，整整的燃燒了兩天，到了廿日，看守告訴我，母親在大門口來看我，這不像平時接見，非常奇怪，看守陪我去，果然在監獄大門口母親正在等著，由母親口中才知道「日本」已經無條件投降了，我們總算熬出了頭，重見了光明！重獲了自由。

### 我和老十正式結婚

經過三五天，由看守口中獲知「東院」在得知「日本」投降後，立即將多年來的資料全部燒毀，這一措施，對於在監中蒙難的「抗日」愛國份子，八年來的生死判決，未留一絲痕跡！所以，「抗戰」勝利後，由傳言得知「曾激」「李如鵬」「王文」等共有十七個人被「日本」軍方在北平南苑執行死刑，不是槍決，而是用大刀砍頭殉難的。外子「老十」與孫鴻鈺大哥等人前往查詢，附近老農告以「確有其事」，可憐忠骨埋埋何處，確實地點都說不上來，令人無限哀痛！

男監中喧囂「炸獄」，首先他們把「東縛」自由的腳鍊打開了，獄方為防萬一（時男監仍關有四百二十三人），由東院調來日本士兵二十人，每日下午四時以後，荷槍各處巡邏，傳言中，曾經有過「凡是國民黨籍的犯人先予釋放」之說，因之，「共產黨」徒羣情譁然，為恐彼等糾眾滋事，不得不有此防範措施。

這時間內，首先，華北特派員桂洵先生代表戴笠將軍前來監中慰問，並告訴大家軍統局已在北平西城設立接待所云云。此後不久，出獄「抗團」同志計有王文誠、王振鶴、李堅毅等人偕同鄭恩普（曾任軍統局華北軍事組長，數年前病逝臺北。）馬增祺（被捕時，是北寧鐵路局總工程師，留日生，為平津「抗日」份子第一位，原判無期徒刑，民國卅年改判十五年，學問淵博，平時語多幽默，在獄中曾在他的牢房門首貼兩句打油詩：「未造監獄我先到，人皆稱我馬一號，」獄中傳為佳話。）等多位國民黨先進組織「蒙難同志會」，鄭恩普先生，被推任會長，可惜這一組織，來臺後無疾而終。

當時出獄同志曾到監中探望慰問，並送來大批醫藥與食物，該批醫藥在當時，得之不易，有賴王文誠兄的姑母方太太夫人協助（方太太人係七十二烈士方聲洞烈士夫人，數年前在北平逝世。）方得送到監獄供蒙難同志使用。

據說，戴笠先生於日皇宣佈無條件投降，抗戰獲得勝利後，曾致蔣委員長駐平代表中國大學校長何其鞏，請何先生盡力保護蒙難同志的安全。然而，釋放日期久久不決。一直等到九月五日，日本軍方才依照「雅爾達」協定，將獄中人犯以「戰俘」身份處理，送回原被捕地。在監獄受刑的蒙難同志一大早，乘軍用巴士至火車站，大隊日本軍人列隊恭送，貌恭謹，一掃往日侵略者的醜惡嘴臉。

我和「老十」等人在天津停留一日，又趕回北平。民國卅四年雙十節，蔣委員長在北平天安

門廣場接受北平羣衆慶祝勝利民衆歡迎大會，全北平有約卅萬青年學生參加，情緒熱烈，有一女生近前檢到蔣委員長的手套，她曾用鏡框鑲起珍藏作為紀念，足見華北青年熱愛祖國之一斑了。之後，外子「老十」在平參予「肅奸」工作，繼之從事「戡亂」工作，我與「老十」於民國卅五年三月奉父母之命在北平結婚。

### 愛國情操始終如一

外子陳肇基兄曾經告訴我，萬有溥不知道他於卅一年夏天去「界首」，是爲了「工作」，祇知道他與友人要返回重慶讀書，兩人雖經在「海光寺」憲兵隊對質，外子堅不承認，袁漢俊竟將此一重大有關生死之事完全一力承擔，因此洗脫了老十再次從事「抗日」工作的重罪。「老十」二次入獄僅判刑七年，袁漢俊此種大仁大智大勇之犧牲精神，外子「老十」終其一生內心感激莫銘，更嘆袁漢俊英年早逝，未得展露長才。外子在民國卅二年九月廿五日第二次入獄，所長趙悅豐申斥他無知，無懼於日本軍法之厲害，再次從事「抗日」工作。

當時，外子以「日敵一日不除，國土一日未復，炎黃子孫必將反抗到底，以爭取民族與國家之獨立。」趙悅豐一怒之下，將外子銬上雙鍊，送進終年潮濕陰暗之牢房，外子「老十」之氣喘，心臟血管阻塞，全係多次灌涼水，受苦刑所造成。

外子一生苦苦挨了卅多年的折磨。回到天津之時，方悉先翁瑞堂公已於民國卅四年元月逝世，家業馬蘭峪之金鎖，外子被捕後被日軍封閉，

漁撈公司與被服廠亦均為宵小詐欺、掠奪，所存無幾，有生之年未曾一日盡孝，乃外子一生最大之哀痛。

民國卅四年九月下旬，蒙難同志會曾請高僧在西院誦經，超渡在獄中死亡之冤魂。

民國卅八年，平津淪陷，外子隨政府來臺，仍任軍職，先後接受石牌訓練班（二期）、陸軍指揮參謀學校（第八期）訓練，在參校相逢黃杰將軍，睽別二十年在臺相逢，不勝欣喜。民國四十三年與四十七年，外子復被上級保送國外，接受英美兩國高級情報訓練，之後，兩次進入大陸

，所獲情報因具價值，政府獎勵他數年辛勤績效，先後頒發忠勇、雲麾、六等忠勳勳章三座。這一切榮耀，抹不掉四十年憂患歲月中外子因各種工作所受的屈辱、折磨和打擊！他積疾身弱，猶不思急流勇退，不眠不休，毫無怨尤。他不屈不撓，始終如一的革命情操，永植子女心中。

### 天人永隔無盡悲傷

外子自民國五十四年至六十四年八月逝世止，十年之間共撰述「歐洲」共產主義各國政情與動向文字數十篇，三百餘萬言，頗具參考價值。

民國七十四年八月三十日，農曆七月十五日中元節，外子肇基逝世十週年了，九月五日更是我倆在獄中患難三年後重獲自由的紀念日，肇基兄逝矣，天人永隔，塵緣已盡，內心對他這一生冒險犯難大無畏精神，不屈不撓對黨國的忠貞表現，在在使我難忘。

我自軍中除役亦十年，緬懷過去，民國卅四年九月出獄至今已四十寒暑，雙親見背，兄妹失散，國難未竟，家恨仍在，椎心泣血，情何以堪？祇有一份無盡的悲傷代替對先烈先賢永恆的懷念。

## 中外文庫 海隅叢談

喬家才著 平裝本 訂價 貳佰元  
郵撥〇〇一四〇四四一四號中外雜誌社帳戶

本書為喬家才將軍又一精心傑作，要目有：孔祥熙的事功。陸軍官校六期簡史。黃埔當年鐵與血。西子湖邊風波獄。晉籍黃埔四烈士傳。常勝將軍李海涵。馬志超楊虎城門法記。西安事變中的馮欽哉。胡健中談戴笠平反冤獄。天津三寶張王李趙。辛亥山西光復前後。五百完人史詩三篇。龔德柏治黃秘方。胡適會見溥儀「皇上」記。「琵琶恨」讀後。傅山伏闕訟冤記。三十年代當舖滄桑。山西交城石壁寺。軍統局的根——三民主義力行社。楊立奎獨立門學聯。山陝監察史王陸一。懷念壽陽李晉亭師。報壇怪傑龔德柏。共諜與四川欠糧案。黃杰、戴笠、沈鴻烈。中原大戰中的驚險一幕。我的父親。等篇共四十萬字六百四十頁三十二開本穿線平裝篇篇精彩。

定價新臺幣貳佰元郵撥〇〇一四〇四四一四號中外雜誌社帳戶立即寄書



①陽明山研究院主任張群(前排中)與研究員合影前排右四劉欽蘭三排左三為費驊

②右起夏逸農、鄭素雲、馬普東、陳肇基、郭郁文、劉欽蘭、孫大成等來台抗團同志合影

